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請求收取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110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壹佰肆拾肆萬伍仟玖佰伍拾陸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壹佰肆拾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委任狀，逾期則駁回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

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0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查，本件被上訴人以預備合併之訴，先位聲明主張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144萬5,956元；備位聲明主張確認楊高寶珠對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4日保單價值準備金3,140萬5,946元債權存在。原審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被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聲明廢棄本院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核其上訴標的價額，先、備位聲明互相競合，則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定之，故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3,144萬5,956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3萬3,140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認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惠娟